

【臺北市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0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府 N202 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北區）

主持人：鄧召集人家基

記錄：莊蕙綺、周嘉萱、沈麗珍、陳威廷、魏伶如、謝易汝、李佩瑄

出席委員：鍾副召集人永豐、丘如華、米復國、張崑振、黃士娟、詹添全、劉淑音、蔡元良、薛琴、蘇瑛敏、藍世聰、林洲民(張立立代)、彭振聲(郭文仁代)；(李乾朗、郭瓊瑩、王寶萱、劉益昌、宋苾璇、黃俊銘、戴寶村：請假)。

列席人員：

報告案一：

臺北市府警察局  
合寬建築師事務所

張啟祥、吳立傑  
周○寬

審議案一：

北投吟松閣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劉○華  
陳○忠、陳○德

審議案二：

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集應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高○秀、王○正  
(未出席)  
(未出席)  
沈○忠

審議案三：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洪○玲

審議案四：

國史館

承熙建築師事務所

謝○俊

詹○榮、許○婷、許○源

**審議案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許○吉建築師事務所

周志浩、鄧如秀、吳詠智、  
高俊棟、李聖英、蔡壽淦、  
許伯元

關○強

**審議案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好蟾蜍工作室

翁○嫻

林○傑

**審議案七：**

潘○惠 君

黃○郎 君

黃○祥 君

潘○惠

黃○郎

黃○祥

**審議案八：**

國立臺灣大學

林○君 君(提報人)

郁○漑 君(提報人)

蕭○杰 君(提報人)

林○妙 君(提報人)

賴○堯 君(提報人)

苑○民 君(提報人)

董○程 君(提報人)

葛○甯、林○全、謝○君

林○君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苑○民

董○程

**審議案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陳○華 君

黃鉅增

(未出席)

陳○榮 君  
陳○蓮 君  
陳○雄 君  
陳○銓 君

陳○榮、陳○之  
陳○蓮  
(未出席)  
(未出席)

**壹、宣讀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08 次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貳、出列席單位意見：(詳附件 1、2)**

**參、報告案：**

**案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牆整修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結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外牆整修工程未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同意備查。

**肆、審議案：**

**案一：直轄市定古蹟「吟松閣」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查通過。
- 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送文化局複核同意後辦理後續修復及再利用事宜。

**案二：直轄市定古蹟「景美集應廟」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同意直轄市定古蹟「景美集應廟」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公告事項：

- (一) 名稱：景美集應廟

(二) 種類：寺廟

(三)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美街 37 號

(四)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景美集應廟建築本體（兩殿兩廊兩護龍），建物為文山區景美段五小段 1712 建號（建物面積 599.26 平方公尺），建築物座落土地為文山區景美段五小段 379（該筆土地面積 2,757 平方公尺）、379-1（該筆土地面積 23 平方公尺）、310（該筆土地面積 531 平方公尺）、310-2（該筆土地面積 36.05 平方公尺）、310-3（該筆土地面積 13.95 平方公尺）、298（該筆土地面積 122 平方公尺）、298-1（該筆土地面積 2 平方公尺）、336-1（該筆土地面積 264 平方公尺）、336-2（該筆土地面積 23 平方公尺）、309-5（該筆土地面積 268 平方公尺）、309-3（該筆土地面積 7 平方公尺）、297（該筆土地面積 9 平方公尺）、309-4（該筆土地面積 10 平方公尺）、302（該筆土地面積 9 平方公尺）、382（該筆土地面積 88 平方公尺）、315（該筆土地面積 33 平方公尺）、321（該筆土地面積 24 平方公尺）、327（該筆土地面積 7 平方公尺）、333（該筆土地面積 1 平方公尺）地號等 19 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清代安溪高姓族人來臺開墾並迎來原鄉守護神保儀尊王，1860 年建廟於景尾（今景美）頂街，1867 年遷建於現址。景美集應廟的興建與景美地區的開發關係密切，為景美地區安溪人的信仰中心，也見證了安溪人對於景美地區開發之貢獻。
2. 景美集應廟為「兩殿兩廊兩護龍」之平面格局，空間安排上中軸依序配置有三川殿及正殿、兩廊暨左右兩護龍，柱列整齊，左右對稱，格局嚴謹。
3.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指定基準。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廢止及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三：歷史建築「獻堂館」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查通過。
- 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送文化局複核同意後辦理後續修復及再利用事宜。

**案四：直轄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四樓拆除計畫審查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委員意見請納入計畫修正，本案審查通過。
- 二、施工期間應進行相關記錄並製作報告書。

**案五：歷史建築「南港衛生大樓」保存規劃方案審查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查通過，並請納入委員意見修正。
- 二、後續請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擬定「修復再利用計畫」並送本審議會審查。

**案六：大安區「農業試驗所宿舍」、「蠶業改良場宿舍」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同意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70 號及 62 弄 3 號，與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74、76、92、94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
  - (一) 名稱：農業試驗所宿舍群
  - (二) 種類：宅第
  -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70、74、76、92、94 號及 62 弄 3 號。
  -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

體為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70、「74、76」、「92、94」號及 62 弄 3 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49(建物面積 39.67 平方公尺)、162(建物面積 81.22 平方公尺)、86(建物面積 110.74 平方公尺)、93(建物面積 41.32 平方公尺)建號，建築物座落土地為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281 (部分，該筆土地面積 4,726 平方公尺)、281-5(部分，該筆土地面積 290 平方公尺)地號等 2 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本建築群為農業試驗所目前僅存之宿舍，與周邊總督府農試所昆蟲部及臺大昆蟲館連結，見證臺灣農業研究發展歷程，具歷史價值。
2. 「74、76」、「92、94」號各為一幢雙併建物，74 號僅存牆壁，其餘建物原材料、工法保存良好，且按標準官舍形式興建，大致仍保留日式宿舍之原貌；70 號為「臺灣洋菇之父」胡開仁先生寓所，其將洋菇引進臺灣並試驗成功外銷全球，具保存價值。
3.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登錄基準。

二、 同意登錄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62、64 號為歷史建築。

(一) 名稱：蠶業改良場宿舍

(二) 種類：宅第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62、64 號。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62、64 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103 建號(建物面積 69.42 平方公尺)，建築物座落土地為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281 地號 (部分，該筆土地面積 4,726 平方公尺) 1 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本建物約建於 1915 年，為一幢雙併建物，按標準官舍形式興建，且建築圖說保留完整，未來可依原貌修復，具保存價值。
2. 為蠶業改良場目前僅存之建物，與周邊總督府農試所昆蟲部及臺大昆蟲館連結，見證臺灣農業研究發展歷程，具歷史價值。
3.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登錄基準。

三、 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七：大同區「民樂街 105、107 號」建物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大同區「民樂街 105、107 號」建物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 二、建議於後續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中，將石牆元素併同納入設計考量。

**案八：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鹿鳴堂』」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請文化局邀請全體委員辦理專案小組會勘後，再送本審議會審議。

**案九：萬華區「雙園街 79 號」建物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同意登錄「萬華區雙園街 79 號」為歷史建築。
  - (一) 名稱：雙園街 79 號
  - (二) 種類：宅第
  -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萬華區雙園街 79 號
  -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

體為雙園街 79 號建築本體，建物無建號登記；建築物座落土地為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 691 地號（部分，該筆土地面積 172 平方公尺）、691-1 地號（該筆土地面積 4 平方公尺）、692 地號（部分，該筆土地面積 32 平方公尺）等 3 筆土地。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本建物為五〇年代第一批整建住宅，且為警察局眷屬宿舍區保存較完整者，為公教整建住宅留存之象徵，具見證都市發展之歷史價值。
  2. 平面格局具特色，每單元四戶，上下各二戶，各有獨立門戶進出，二樓以外露 T 字型樓梯進出，空間佈局合理；二樓後陽台花磚、雨淋板、山牆大致保留原貌，具保存價值。
  3.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2、3 款登錄基準。
- 二、 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 三、 本建物定著土地是否包括莒光段四小段 692 地號私有土地，請本府警察局儘速辦理鑑界作業，後續由文化局依鑑界結果辦理修正公告事宜，免送本審議會審議。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

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09 次會議

民眾及出席單位意見

附件  
1

審議案二、 直轄市定古蹟「景美集應廟」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新北市政府 該古蹟範圍審議涵蓋本局經管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五小段 315、  
財政局 321、327 及 333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該 4 筆國有土地本局前  
(書面意見) 依 107 年 7 月 5 日新北財用字第 1071285744 號函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規定接管，爰該 4 筆國有土地是否劃入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內，宜尊重北區分署意見，本局無意見。

審議案六、 大安區「農業試驗所宿舍」、「蠶業改良場宿舍」文化資產價值審  
議案

國立臺灣科 1. 本案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62、64、70 及 62 弄 3 號等四棟建築  
技大學) 物，其中 62 號與 70 號目前有原農試所眷戶占用居住中，本校  
尚未收回前，應由占用人本於實際使用人之身分負責保存、維  
護一切事宜。  
2. 本案建物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等各項經費龐大，對本校財務  
造成沉重負擔，惠請臺北市政府協助後續申請補助經費等相關  
事宜。

胡雅玲 今日是代表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70 號胡開仁先生，藉由這次審  
議，回顧父親一生對農業科技研發歷程、臺灣農業經濟成長的貢  
獻，也勾起許多和農試所周邊過去生活圈息息相關的歷史記憶。  
父親從河南大學畢業後，於民國 37 年加入了臺灣的農業試驗所，  
直到民國 75 年退休，一生致力於棉花、甘薯、西瓜等病蟲害研  
究，及食用菇的生產、改進研究。民國 42 年為響應政府的經濟  
建設，改善農民生活，於是開始著手於洋菇研究，自費從美國引

進洋菇菌種培植，直至試驗成功獲得政府重視及補助，得以進行深入研究及全面推廣，使臺灣從不生產洋菇進步到外銷全球最多，為臺灣帶來大量外匯。父親的貢獻與經驗，其居住的空間及周邊環境應保留下來作為年輕人模仿學習之處。

審議案八、 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鹿鳴堂』」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林怡君

1. 僑務委員會已正式發文文化局建議將鹿鳴堂列為古蹟予以保留。
2. 鹿鳴堂經指定為文化資產後，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及建築法第 99 條，為新建聯合卓越大樓使用執照取得解套。
3. 鹿鳴堂歷史價值詳見簡報資料。
4. 鹿鳴堂在建築工法上有創新突破之處，外牆的特色作法為當前臺灣僅存，具土木工程從事建築設計的良好典範，採用預鑄工法應是考量到光影效果，從內部亦可看見凹槽設計，具有現代主義的思維和創新突破。

董鵬程(僑務  
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4 日  
僑綜企字第  
10707013222  
號函書面意  
見)

1. 建議臺大鹿鳴堂有文化資產，可以僑光堂保存並活化為僑務博物館。
2. 臺大鹿鳴堂前身僑光堂在 50~90 年代為僑生活動中心外，也是僑社、僑商等在臺活動聚集中心，建物本身的特色外，有歷史場域文化資產價值，建議可修整並活化為華僑博物館，可提供廣義的僑社情感連結與國際教育功能!
3. 國際認同與僑社支持
  - (1) 總統出訪拼外交
  - (2) 僑社支持
4. 僑光堂曾是僑胞與臺灣的連結
  - (1) 僑團參與國慶見證國家建設
  - (2) 僑商媒介聯誼
  - (3) 僑生藝文活動
5. 建議設立華僑博物館

(1) 各地華僑博物館案例

(2) 文化與商業價值

6. 以僑光堂保存修整並活化為僑務博物館

吳宜玫

希望新事證能挽回其拆遷的命運，當時在臺大唸過書的僑生很重視僑光堂拆遷的事情，希望僑光堂能保存下來。

蔡熏庭

1. 臺大學生會很重視文化資產，但提出來的新事證無法證明建物具有保存價值，這在去年的文資會議已說明的很清楚，如果這次文資會推翻，是不尊重去年的決議。
2. 保護這棟建築和保障僑生權益一點關係都沒有，大家只記得鹿鳴堂根本不記得僑光堂，贊成總務處意象保存的方案，變成一個紀念館的展覽空間。
3. 如果保存下來，校地無法再發展，將影響臺大全體學生的權益，文化資產價值應可用紀念館的方式達成。

萬孟賢

鹿鳴堂的去留影響戲劇系學生的受教權，對於戲劇系學生而言，鹿鳴堂是一個劇場，屋況差且會漏水及天花板剝落，戲劇系學生很期待有個新劇場，我們只要求有個安全的劇場空間，有基本的受教權。

梁聖宇

保護這棟建築和保障僑生權益是兩回事，僑生最重視的可能是獎助學金等問題，如果今天在臺大有個場地是可以提供給僑生使用才是有幫助。

陳勤忠

劍橋、哈佛等名校都是保留老建築，拆老建築只會讓我們距離越來越遠，臺大建築的發展史就是臺灣建築的發展史，僑光堂有開創性有故事，在決定是否保留應思考 50 年之後的結果，那個時候要突破預鑄工法，光是建築經驗就非常難得。

吳姿瑩

僑光堂不是臺大學生的僑光堂是全臺灣人的僑光堂，重要性在於它歷史的脈絡，於 1991 年促成了第一次的修憲，國家很多政經的決策及國家建設的研討會都在僑光堂舉行，1979 年第一次全國鄉鎮的市區座談會及多次全國行政會議均在此舉行，非僅有臺大人的歷史而是全臺灣人的歷史。

王柏媛

我是臺大戲劇系的學生，我們並不熱衷社會運動，系上課業繁重甚至沒有時間參與學校的社團，這次會來到市政府是因為我們的受教權已遭受嚴重的危險已被逼入絕境，鹿鳴堂已被判定為危樓，我們需到木柵租借場地，從臺大出發需要 20 分鐘的路程，身為第一學府而言，是一件非常羞恥的事情，1968 年到 1996 年也許這個地方有很多值得紀念的時刻，當這個地方年久失修面臨拆除的時候，1996 到 2018 年你們在哪裡？沒有人在乎戲劇系學生的權益，今天的決策不要犧牲臺大學生的權益。

張延毅

我是臺灣大學總務處營繕組的技士，今天代表本校出席今天的審議會，因為大會只同意本校僅能讓 4 位校方代表進場，所以我就採登記發言的方式表達我的意見。

本人是本校鹿鳴堂拆除工程的承辦人，在拆除案尚未定案前，對該棟建築物的保存或拆除是持中立態度，但本案既經本校決定拆除且於將近 1 年的採購發包流程完成拆除工程發包後，本人的職務跟立場就是盡力把鹿鳴堂拆除完竣。

1. 首先我對於本案在去年(106年)8月2日由五位文資委員至本校會勘(結果:4人贊成不指定古蹟,1人態度保留),並於同年9月18日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97次會議紀錄結論:同意大安區「臺灣大學一鹿鳴堂」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結論深感贊同;但時隔1年左右,今年8月13日又來了另外五位文資委員,至本校鹿鳴堂再次會勘(結果大逆轉:2人贊成不指定古蹟,3人要求指定為古蹟),以致於今天(107年8月27日)要來審議鹿鳴堂的

去留。本人認為政府施政是需要一致性的，去年臺北市政府同意核發鹿鳴堂拆除執照給本校，今年卻來個暫定古蹟不給拆，而且很可能今天審議結果會是要保留。個人認為，若以數人頭的方式決定，那結果應該加起來一起統計，那應為同意拆除才對（6人贊成不指定古蹟，4人贊成指定為古蹟），不然就再邀請全體文資委員一同再來本校會勘為宜。

2. 礙於政府採購法及配合在今年暑假期間拆除的要求，本校花了將近1年的時間才完成拆除工程採購及期程安排，想請問本案去年既經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通過同意大安區「臺灣大學—鹿鳴堂」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決議。文化資產保存法有沒有類似有沒有像公投法32條規定：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不然，如果今天審議結果維持去年的決議後，本校將要執行拆除工程時，文資團體又再提出新事證，那再來文資審議一次，那不是沒完沒了嗎？
3. 有沒有反指定文資保存的規定？或古蹟指定後，有沒有比照土地徵收條例應發放徵收補償費的規定？或提案人提出新事證，有沒有需要提供類似民法假扣押需提供債權十分之一的擔保金的規定？不然僅憑提案人提供新事證資料，就可以阻撓公務執行，那對我們依法行政的公務員來說，還有什麼公信力可言？
4. 請問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4條：前項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者，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究竟是考量對提案人之影響還是對本校之影響？本案若在今天審議結果是要保存的話，本校除了需要另行籌措高達八千多萬的修繕補強經費，還會影響鹿鳴堂旁的卓越聯合大樓的執照核發（至少延誤2年以上），未來的修繕維護費用亦將排擠本校每年約九千萬的維護預算，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希望文資委員能體諒本校校園整體規劃的立場，況

且本校已依去年同意鹿鳴堂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建議，透過設計手法保留「鹿鳴堂」部分構件，將建築元素納入設計意象中了。

- 僑務委員會  
(107年8月  
24日僑綜企  
字第  
10707013222  
號函)
1. 依據財團法人興華文化交流發展基金會秘書長董鵬程先生本(107)年8月23日陳以，國立臺灣大學鹿鳴堂前身為僑光堂，除作為50至90年代全球僑生活動中心外，亦為華僑團體在臺活動重要場域，不僅建築本身具有特色，更富有我華僑歷史場域文化資產價值，建議保存修整(活化作為華僑博物館)，促進海外僑民與我連結及賦予教育功能等情。
  2. 謹查民國38年政府播遷來臺後，為鼓勵僑生來臺升學，於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基隆路用地興建僑生宿舍，後於民國57年擴建為畢業僑生活動中心，並題名為「僑光堂」(「鹿鳴堂」前身)。
  3. 僑光堂多年來除作為僑生社團及舉辦活動之處所外，更是重要僑胞活動，例如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工作，以及重大會議如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次修憲會議之場地，至民國85年方由國立臺灣大學收回整修，並更名為「鹿鳴堂」賡續使用。
  4. 鑒於鹿鳴堂見證半世紀以來政府僑生政策、華僑團體活動支持政府之重要文化場域，具高度歷史意義及保存價值，建請優予考量所請，將其列為文化古蹟，予以保留，不予拆除改建。

**報告案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牆整修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告案**

- 丘委員如華： 同意。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黃委員士娟： 同意。
- 詹委員添全： 同意。同意依擬辦意見辦理。
- 劉委員淑音： 同意。
- 蔡委員元良： 同意。
- 薛委員琴： 會議紀錄中，對於審議案結論中，常紀錄為：「……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但事實上，並非一致同意，僅是多數決議，請修正。
- 蘇委員瑛敏： 同意。

**審議案一、 直轄市定古蹟「吟松閣」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 丘委員如華： 同意。原則同意通過。本案為北投地區僅存之溫泉湯屋，吟松閣保存的歷史資料，及不同階段參與修復及設計的人物，及對北投溫泉業的影響，以及庭園之原始設計均為未來修復完成之後，與民眾溝通及教育之重要根據。
- 米委員復國： 同意。有關表 2-4-1 地號 32、35、97 建議未來列為”古蹟保留地”名稱是否恰當?原因為何?
- 張委員崑振： 同意。本案偏重建物，歷史人文調查明顯不足，如人物、產權（戰後皆無）、活動皆缺乏相關討論。
- 黃委員士娟： 同意。
- 詹委員添全： 同意。
1. 同意備查。

2. 修復方案一與二，俟設計階段審查再議。
3. 預算表「勞工安全衛生費用」應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費用」。

- 劉委員淑音： 同意。
- 蔡委員元良： 同意。
- 薛委員琴： 同意。有關古蹟範圍東西兩側與現有建物座落位置不一，請申請鑑界後確定
- 蘇委員瑛敏： 同意。與周邊鄰地相鄰所有權不明處應儘速鑑界，以確保吟松閣範圍。

**審議案二、 直轄市定古蹟「景美集應廟」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 丘委員如華： 同意。同意專案小組勘查意見。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 黃委員士娟： 同意。
- 詹委員添全： 1. 同意。  
2. 登錄理由部分文字請修改：  
(1) 攜入改為「迎來」。  
(2) 清初改為清代。  
(3) 兩護室改為兩護龍。
- 劉委員淑音： 同意。
- 蔡委員元良： 同意。
- 薛委員琴： 同意。
- 蘇委員瑛敏： 同意。



審議案三、

歷史建築「獻堂館」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 丘委員如華： 同意。
1. 報告書內針對修澤蘭及鄧昌國之描述應將歷史文獻忠實呈現，如鄧昌國本人之成就與鄧昌黎應該不是有太重要的關係，鄧昌國曾為國立藝術館館長、國立藝專校長（現國立臺藝大），對我國樂壇貢獻良多。
  2. 第三頁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圖照片與文字說明錯誤嚴重，請修改。
  3. 孔孟學會應加以著墨及說明其重要之影響。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張委員崑振： 同意。委託單位（教育廣播電台）應就文資專業擇選受託廠商辦理，避免無經驗之情形產生。
- 黃委員士娟： 同意。
- 詹委員添全： 同意。同意提報之計畫。
- 劉委員淑音： 成果報告書附件內容應加以說明，方有助於全案的歷史理解。
- 蔡委員元良： 同意。
- 薛委員琴： 同意。
- 蘇委員瑛敏： 同意。

審議案四、

直轄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四樓拆除計畫審查案

- 丘委員如華： 同意。本案原則同意通過。
- 米委員復國： 同意。
- 張委員崑振： 同意。有助於結構安全及原貌回復。
- 黃委員士娟： 同意。
- 詹委員添全： 同意。拆除中應補充原3樓屋頂（現四樓地坪）之保護材料，建議以足夠厚度之木框，避免棉被、保麗龍等不足厚度之材料。
- 劉委員淑音： 同意。本案執行拆除工程後，原公告資訊應有所修正。
- 蔡委員元良： 同意。立面除修復面磚外，牆體因四樓增建已產生變形，結構

上如何補強，請補充圖面。

薛委員琴：

同意。

1. 遞信部為松山森之助在台灣最後設計的一幢建築，後由井手薰續接。這是一幢早期的近現代建築，亦為松山森之助在台灣少數的平頂建築物，其屋頂設計作法分特殊。請在拆除時應正名為「解體」，依文資法第 24 條第 6 項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
2. 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四樓解體計畫」，內容參酌上述法定內容修正。

蘇委員瑛敏：

同意。

1. 拆除過程應有妥善監測計畫，確保原保留建築之傾斜結構、沉陷等安全無虞。
2. 空調系統應妥善考慮，避免影響外觀。

#### 審議案五、 歷史建築「南港衛生大樓」保存規劃方案審查案

丘委員如華：

同意。

米委員復國：

同意。

張委員崑振：

同意。

1. 同意所提原則、設計構想。
2. 調查研究請儘速執行。

黃委員士娟：

同意。

詹委員添全：

同意。同意依原地原物保留為方案。

劉委員淑音：

1. 本建築已登錄為歷史建築，依法應加強基本資料之彙整及調查研究。
2. 應盡力留存原建築重要特徵，就建築本體、空間、元素，維持本歷史建築之價值。

蔡委員元良：

同意。

1. 入口兩廳宜原地保留。
2. 後續依設計準則，應注意新舊建築之銜接及視覺整合關係。

薛委員琴：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

**審議案六、 大安區「農業試驗所宿舍」、「蠶業改良場宿舍」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丘委員如華： 同意。已詳述於第 64、65、66 頁會勘意見。

米委員復國： 同意。

張委員崑振： 同意。

1. 建物所在基地反映臺灣近代農業興國、立國的歷史發展起點。

2. 建物雖現況不佳，惟大部分仍可見其舊貌。

3. 登錄歷史建築。

黃委員士娟： 同意。

詹委員添全： 同意。

1. 登錄理由建議「研究」發展歷程，取代「現代化」發展歷程。

2. 修正通過。

劉委員淑音： 同意。

蔡委員元良： 同意。

薛委員琴：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

**審議案七、 大同區「民樂街 105、107 號」建物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丘委員如華： 同意。尊重專案小組意見

米委員復國： 同意。

黃委員士娟： 同意。

詹委員添全： 同意。

1. 同意不登錄文化資產。

2. 將石牆元素列入設計考量。

劉委員淑音： 同意。

蔡委員元良： 同意。  
薛委員琴：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

**審議案八、 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鹿鳴堂』」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丘委員如華： 暫緩決定。  
米委員復國： 再議。  
詹委員添全： 不同意。

1. 僑生活動、僑胞活動與僑光堂之關係僅為單純之開會空間；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之基準無一相關。
2. 「除中山堂以外，此處為當時少數重要歷史事件集會空間」，觀諸「重要歷史事件集會空間亦未具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基準條件。
3. 此新發現之證據與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基準尚難建立之符合關係，爰不同意本建築物登錄為文資價值保存之資格。
4. 尊重主席裁示，再次會勘討論其文資價值，再行決議。

薛委員琴： 建議緩議，應再作更深入之溝通。及目前臺大戲劇系新建大樓如何以保存僑光堂前提下取得合法使用執照的問題。

**審議案九、 萬華區「雙園街79號」建物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丘委員如華： 同意。稀少罕見早期宿舍設計，位於角地，採光良好，是社會住宅發展歷史上重要的證據，都市發展史上重要無可取代的元素。

米委員復國： 同意。

黃委員士娟： 同意。

詹委員添全： 同意。同意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劉委員淑音： 同意。

蔡委員元良： 同意。

薛委員琴：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